附件3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、校徽管理规定

为规范学生的管理，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“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”是取得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学生身份的唯一证明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证的办理。

（一） 新生报到注册后，经复查合格并取得学籍者，方可办理学生证及发给校徽一枚。

（二） 学生证由各系学生管理办公室会同学生处负责办理。由学生处统一打印，并按专业班级登记造册打印一份交学院办公室用钢印时核对备案。

（三） 学生证编号，与办证学生学籍号相同。

（四） 学生应按要求粘贴本人一寸免冠正面近照。

（五） 学生出入校门、宿舍园区，必须佩戴校徽。

（六）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，如有丢失或被盗，应尽快补办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证的补办。

（一） 不慎丢失学生证、校徽，应及时向所在系报失、登记；对丢失学生证者，须到《汕尾日报》社办理登报声明该证作废。

（二） 学生申请补发时，持个人申请表和报载的遗失声明到学生处补办。“学生证补发申请表”由本人填写，并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，系办公室审核、盖章后报学生处。

（三） 补办的学生证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补发”字样，编号不变。

（四） 学生处在原发证名册签注补办记录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证的使用。

（一）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到所在系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加盖“注册章”后有效。

（二） 参加考试及其它须出示学生证的场合，出示（有时应与身份证共同出示）备查。

（三） 按国家规定，学生证需粘贴运输部门统一印制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，才能按有关规定享受乘火车优惠。

（四） 其他允许使用的场所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校期间，学生证与身份证在校内同属有效证件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退学、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，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学生处，丢失者按第三条处理，否则，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毕业离校前，学生持学生证到辅导员处注销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证不得伪造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